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教會的衝擊

2012 年 7 月 22 日

甲、經文參考

一、奮銳黨 (太 10:4、可 3:18、路 6:15、徒 1:13)

「奮銳黨的西門」是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。當時猶太人被羅馬政府統治，一些猶太人不滿羅馬政府向他們徵稅，而組織了一個激進黨派，名叫「奮銳黨」。這黨派主張以暗殺手段來推翻羅馬政權。

二、以納稅問題試探耶穌 (太 22:15-22)

耶穌的門徒中有「奮銳黨」的人，可能因為這點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固意選擇就納稅的問題來試探耶穌。耶穌巧妙的回答，說明即使我們不滿當權者的施政，仍然須要遵守地上的法律。只要知道，無論地上的政府怎樣施政，神仍是掌管這個世界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不應隨自己的喜惡，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表示不滿；另一方面，我們要緊記作合乎神心意的事。

三、聖經中的公民抗命 (但 3 章、但 6:7-22)

當時的王頒布命令，強迫全國人民拜偶像，或禁止向耶和華禱告。但以理和他的幾個朋友沒有理會王的命令，拒絕作違反神心意的事，而被判死刑，結果神施大能拯救了他們的性命。雖然他們沒有理會王所頒布的命令，但卻沒有作出反對政府的行為，只是一心一意依靠神，作合神心意的事。基督徒的公民抗命，只限於當被迫作出違反聖經教導的事情，才可行使，這時候神必定會保守我們得著平安。

四、無可指摘，無瑕無疵 (腓 2:13-16)

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、都是 神在你們心裏運行、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凡所行的、都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、使你們無可指摘、誠實無偽、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、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、你們顯在這世代中、好像明光照耀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、叫我在基督的日子、好誇我沒有空跑、也沒有徒勞。」

思想問題：在自己家中僭建，並沒有傷害別人，但卻違反了地上的法律。如果基督徒這樣做，就是與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同謀合污，不能將基督的形像表明出來。我們謹慎自己的行為，是為了不要使過往的傳福音工作落空。所以基督徒必須當守法的公民。

五、查經結論

基督徒必須遵守地上的法律。不可因為個人的喜惡，不滿政府的施政，就隨意與政府對抗，作出違法的行為。基督徒的公民抗命，只限於當被迫作出違反神的心意的事情，才可行使。基督徒遵守法律，是為要彰顯基督的形像，使我們所傳的福音不會徒然。

乙、香港版權條例

一、受版權保護的物品 (名詞) (版權條例第 2 條) [1]

1. 文學作品 (包括詩歌的歌詞、聖經經文、電腦程式)
2. 戲劇作品
3. 音樂作品 (包括詩歌的曲譜)
4. 藝術作品 (包括佈道會的宣傳海報)
5. 聲音紀錄 (包括詩歌光碟內的聲音檔案)
6. 影片 (包括福音電影、見證影片等)
7. 廣播
8. 有線傳播節目
9. 排印編排 (包括詩歌集的排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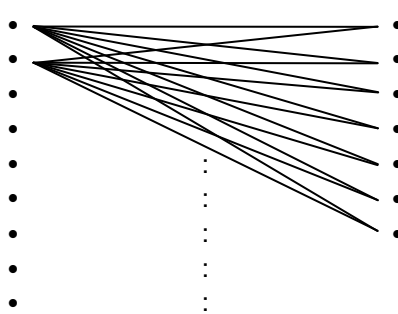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版權擁有人獨有的權利 (動詞) (版權條例第 22 條) [2]

1. 複製
2.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
3. 租賃複製品予公眾
4.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(尤指透過互聯網提供複製品)
5. 公開表演、放映或播放 (教會聚會中可獲豁免，見本文第五部)
6.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
7. 改編 (包括翻譯)

三、引申至 9 x 7 = 63 種使用版權作品的行爲

受版權保護的作品

文學作品
戲劇作品
音樂作品
藝術作品
聲音紀錄
影片
廣播
有線傳播節目
排印編排



版權擁有人獨有的權利

複製
向公眾發放複製品
租賃複製品予公眾
向公眾提供複製品
公開表演、放映或播放
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
改編

若非屬版權條例中的豁免項目，進行以上行爲必須先得到版權擁有人特許，否則就是侵權行爲。

教會日常運作會對版權作品作出的行爲乃受版權條例約束，部分例子如下：

1. 將詩歌歌詞印刷在崇拜程序表 → 複製文學作品
 2. 向會眾派發印有歌詞的程序表 → 向公眾發放文學作品的複製品
 3. 將歌詞或經文輸入到投影片檔案 → 複製文學作品
 4. 在崇拜中播放載有歌詞或經文的投影片 → 公開放映文學作品的複製品
 5. 詩琴彈奏詩歌 → 公開表演音樂作品
 6. 會眾唱詩歌 → 公開表演文學作品
 7. 崇拜聚會中播放詩歌光碟或影碟 → 播放聲音紀錄或影片
 8. 影印詩集 → 複製文學作品、音樂作品及排印編排
 9. 將詩歌的歌詞或曲譜上載教會網頁或電郵給會友 → 向公眾提供文學作品或音樂作品的複製品
 10. 將詩歌的聲音檔案上載到教會網頁讓公眾下載或電郵給會友 → 向公眾提供聲音紀錄
 11. 安裝電腦程式 → 複製文學作品
 12. 模仿電影海報製作佈道會的宣傳海報 → 改編藝術作品 (二次創作)
 13. 用詩歌作為自行攝製的影片的配樂 → 複製聲音紀錄 (二次創作)
- 等等。

如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特許而作出以上行爲，即屬侵犯版權。作出任何在版權條例中界定為侵權的行爲，必然有民事責任；而是否惹來刑事責任，則決定於其他條件，見本文第六部。

四、版權作品的期限

文學作品、戲劇作品、音樂作品、藝術作品：作者死亡後 50 年 (版權條例第 17 條) [3]

聲音紀錄：製作或發行後 50 年 (版權條例第 18 條) [4]

影片：製作人死亡後 50 年 (版權條例第 19 條) [5]

排印編排：發表後 25 年 (版權條例第 21 條) [6]

當版權作品的期限已過，該作品則不再受版權保護，或稱為屬「公共領域」(in public domain)。以下是一些屬公共領域的作品：

1. Silent Night – 作曲：Franz Gruber (1787-1863)、英詞翻譯：John Freeman Young (1820-1885)
2. Amazing Grace – 曲、詞：John Newton (1725-1807)
3. King James Version、和合本聖經 (但不包括新標點和合本)

五、版權條例對教會的豁免 (版權條例第 76 條) [7]

在教會舉辦為了宣揚宗教的活動(如崇拜、佈道會等)中，**表演、放映或展示或播放**作品，則不屬侵權。

可獲豁免的使用版權作品的行爲，即使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特許，也不屬侵權。一般例子如下：

1. 在崇拜中播放載有歌詞或經文的投影片
 2. 在崇拜中詩琴彈奏詩歌
 3. 在崇拜中會眾唱詩歌
 4. 崇拜聚會中播放詩歌光碟或影碟
- 等等。

六、教會可能要負上與版權有關的刑事責任 [8]

1. 版權條例第 118(1)(g)條

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向公眾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。

例如：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

- 將詩歌的聲音檔案上載到教會網頁讓公眾下載。
- 將詩集影印本派發給參加聚會的會眾。

2. 版權條例第 118 (2A)、(2B)條

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在業務的過程中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，以令某人可在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複製品。此條例適用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音樂聲音紀錄、音樂視像紀錄。

例如：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

- 在教會的電腦安裝侵權軟件。
- 將正版詩歌光碟複製副本或轉換成 MP3 聲音檔案存放在教會，以供日後播放。

七、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

(工商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布此草案不會在當屆立法會會期提交二讀，即變相撤回草案。)

主要修訂 [9]

版權擁有人獨有的權利 (版權條例第 22 條)

現時條文	修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複製●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● 租賃複製品予公眾●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(尤指透過互聯網提供複製品)● 公開表演、放映或播放●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● 改編 (包括翻譯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複製●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● 租賃複製品予公眾● 公開表演、放映或播放● 向公眾傳播● 改編 (包括翻譯)

現時條文中，「向公眾提供複製品」，是針對以超連結或 BT 等技術在網上發放侵權檔案，讓公眾可藉此獲得相同的檔案，即所謂「複製品」。這條文並不包括以近年流行的「串流技術 streaming」(如 YouTube 等)發放作品，因為接收一方不能單以串流技術獲得一個複製品。如在 YouTube 播放了一齣影片後，電腦內不會留有該影片的檔案，這是串流技術的特點。

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，一個侵權作品，以超連結或 BT 技術在網上發放，即使是非牟利性質也有刑事責任，過往曾有網民因此而被判入獄 [10]；但以串流技術發放，卻沒有刑事責任。而事實上，不論以甚麼技術發放，最終的效果也是一樣，就是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。這明顯是現時條例的漏洞，此草案正是要填補這漏洞，令條例不再因為有新技術出現而變得不合時宜，即所謂「科技中立」。

修訂後以「傳播」一詞涵蓋「互聯網」、「無線廣播」和「有線廣播」，並且刪除了「複製品」一字眼。不論對方能否獲得複製品，也是向公眾傳播作品。這修訂擴大了第 118(1)(g)條中「向公眾分發」的定義，使之包括串流技術，令更多以互聯網分發侵權作品的行為被列為刑事罪行。

「向公眾傳播」的權利，乃早於 1996 年由「聯合國」屬下的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(WIPO)」[11]提出。香港的版權條例至今仍未引入這概念，顯然落後於國外，未能追上科技的發展。

以下例子說明修例前與後的分別：

1. 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將一首詩歌作為自行攝製的影片的配樂，並以 BT 技術向公眾提供這影片的電腦檔案。有刑事責任嗎？

答：條例修訂前與後**都有刑事責任**。

條例修訂前，屬向公眾提供詩歌的侵犯版權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(第 26 條、第 118(1)(g)條)。

條例修訂後，屬向公眾傳播詩歌的侵犯版權聲音紀錄 (第 28A 條、第 118(1)(g)條)。

2. 如 1，但該影片是用 YouTube 分發。有刑事責任嗎？

答：這做法屬向公眾傳播詩歌的侵犯版權聲音紀錄。

條例修訂前**沒有刑事責任**。因為現時條例沒有「向公眾傳播」這條文，而 YouTube 採用的串流技術並不乎合「向公眾提供複製品」的定義。

條例修訂後**有刑事責任**。因為修訂後加入了「向公眾傳播」的條文，這涵蓋了 YouTube 採用的串流技術（第 28A 條、第 118(1)(g)條）。

其他為平衡各方利益的修訂

1. 為網絡服務提供者設立「安全港」，免除他們無辜被牽連入網民的侵權行為。[12]
2. 將原來只賦予「香港電影資料館」或圖書館的豁免條文擴大至所有圖書館、博物館和資料館，有利文化保育。[13]
3. 加入豁免條文，容許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。[14]

八、修訂草案與二次創作

此草案完全沒有提及「二次創作」，所以是次修例**並不是要針對二次創作，更不是要將二次創作刑事化**。此草案是針對以串流技術發放侵權作品，即是為要填補現時條例的漏洞，將以串流技術向公眾發放侵權作品的行為刑事化，與其他在網上發放方式看齊。不過現時絕大部分侵權的二次創作，都是以串流技術向公眾傳播，所以此修訂通過後會影響到製作二次創作的網民，而引起壓制言論自由的憂慮。**事實上，即使在修例後，只要該二次創作並非侵權作品，以串流技術向公眾發放也不會有刑事責任**。網民可選用在公共領域的作品作為創作基礎 [15]，或在創作前獲版權擁有人特許，就可以避免侵權。

九、修訂草案與 YouTube

YouTube 是現時最流行的串流技術網站之一，成為網民上載侵權作品的熱門之地。不單是商業性的電影和流行曲，一些正在網上或書室出售的基督教詩歌 [16]，也可以輕易在 YouTube 搜尋到，並可免費播放 [17]。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現時 YouTube 上充斥着不少侵權作品，情況比過去的翻版光碟和 BT 侵權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加上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，令網民可隨時隨地透過 YouTube 免費欣賞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音樂和電影，包括基督教詩歌。但礙於現時版權條例的漏洞，以串流技術發放侵權作品並沒有刑事責任，令海關無法檢控。因此，昔日流行的翻版光碟或 BT 侵權，今日已經絕跡，是因為這類行為已轉移到 YouTube 上進行。所以是次修例是有其必要性。

在過去翻版光碟盛行的日子，不少基督徒為了作好見證，避免助長歪風，即使購買翻版光碟並不是侵權行為，沒有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，也拒絕購買。如今侵權行為已轉移到 YouTube，基督徒的版權意識卻大大降低，在日常生活中、教會聚會中，經常在 YouTube 搜尋和播放詩歌，毫不忌諱。試思想一個問題：自從有了 YouTube，我們以後再不用購買詩歌，所有詩歌都是免費共享的，這是出版機構的意願嗎？這樣對出版詩歌的機構公平嗎？

丙、總結

基督徒必須遵守法律，作為美好的見證，使我們以往所傳的福音不會落空。除非地上的掌權者要求我們背棄我們的上帝，才可以公民抗命。此草案並沒有要求我們拜偶像，也沒有要求我們離棄神，所以即使我們對草案有不滿之處，通過後也必須遵守法律，避免進行或助長侵權行為。只要我們對版權條例多一點了解，就不難找到避免侵權的方法，不會對教會的日常運作構成障礙，也不會影響言論自由或宗教自由。

參考：

- [1] 香港版權條例第 2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2.html>
- [2] 香港版權條例第 22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22.html>
- [3] 香港版權條例第 17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17.html>
- [4] 香港版權條例第 18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18.html>
- [5] 香港版權條例第 19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19.html>
- [6] 香港版權條例第 21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21.html>
- [7] 香港版權條例第 76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76.html>
- [8] 香港版權條例第 118 條 <http://www.hkii.hk/chi/hk/legis/ord/528/s118.html>
- [9] 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9 條
- [10] 2007 年「蠱惑天王」案例 (Chan Nai Ming v. HKSAR [2007] HKCFA 36)

<http://www.hkiii.hk/cgi-bin/sinodisp/eng/hk/cases/hkcfa/2007/36.html?stem=&synonyms=&query=Chan%20Nai%20Ming>

[11] WIPO Copyright Treaty: Article 8 http://www.wipo.int/treaties/en/ip/wct/trtdocs_wo033.html#P78_9739

[12] 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45 條

[13] 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29,32,33,34,35,36,51,56,71 條

[14] 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44 條

[15] 國外的網上惡搞 http://collection.chinaluxus.com/lm/20111123/87540_2.html

[16] 網上購買詩歌

http://www.1musicbox.com/index.php?page=shop.product_details&flypage=flypage.tpl&product_id=3497&category_id=113&option=com_virtuemart&Itemid=95&vmcchk=1&Itemid=95

[17] 網上免費詩歌 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ZK0OmrqT80>

其他相關連結

明光社 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3531>

香港電台「千禧年代」訪問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院副教授潘國雄博士

http://programme.rthk.org.hk/assets/contentindex/asx/radio1_1063_176517_18612.asx

基督日報

http://www.gospelherald.com.hk/news/gen_2230.htm

時代論壇

http://christiantimes.org.hk/Common/Reader/News/ShowNews.jsp?Nid=72400&Pid=6&Version=0&Cid=150&Charset=big5_hkscs

http://christiantimes.org.hk/Common/Reader/News/ShowNews.jsp?Nid=72256&Pid=2&Version=1288&Cid=944&Charset=big5_hkscs

http://christiantimes.org.hk/Common/Reader/News/ShowNews.jsp?Nid=72207&Pid=1&Version=0&Cid=837&Charset=big5_hkscs



作者何宇凡將本文以共享創意署名-非商業性-禁止衍生 3.0 香港授權條款釋出。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3.0/hk/>